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0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5年8月13日,公司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安泰回报系列四十六期、四十七期,2015年11月10日,上述14,000万元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期限90天,实际年化收益率平均为3.5%,取得理财收益121.1万元,本金及收益合计14,121.1万元,已划至公司指定结算账户中。

二、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有14,000万元额度的募集资金可以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经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在保证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以1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向其购买以下理财产品: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六十一期收益凭证产品
1.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六十一期收益凭证
2.产品代码:S78791
3.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4.认购金额:7,000万元
5.产品期限:97天
6.挂钩标的:沪深300指数
7.约定年化收益率:2.5%-12.5%
8.若任一观察日,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大于期初价格x115%,则凭证约定收益率为=4%

9.产品风险等级:中低
10.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产品起止日:2015年11月19日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六十二期收益凭证产品
1.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六十二期收益凭证
2.产品代码:S78792
3.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4.认购金额:7,000万元
5.产品期限:97天
6.挂钩标的:沪深300指数
7.约定年化收益率:2.5%-5.2%
8.若挂钩标的观察收益率大于5%,则凭证约定收益率=年化1.5%+2.5%
9.产品风险等级:中低
10.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产品起止日:2015年11月19日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32,000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01月21日	32,000	101.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5年01月06日	2015年01月29日	5,000	14.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32,000	2015年01月21日	2015年04月21日	32,000	347.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5年01月29日	2015年04月30日	5,000	57.9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32,000	2014年04月21日	2015年07月30日	32,000	350.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5年04月30日	2015年08月07日	5,000	47.4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保本型	10,000	2015年08月03日	2016年07月31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	7,000	2015年08月13日	2015年11月10日	7,000	77.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5年8月14日	2015年8月21日	10,000	4.0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保本型	3,000	2015年8月17日	2016年2月1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5年8月21日	2015年8月25日	10,000	2.4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5年08月27日	2015年11月2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5年08月27日	2015年11月2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	7,000	2015年11月19日	2016年02月2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	7,000	2015年11月19日	2016年02月2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六十一期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六十二期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5-075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本事项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嘉石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出资人民币1亿元,向交通银行成都锦石支行购买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48天”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金额:5,000万元
4.投资收益率:3.4%
5.客户收益计算公式:理财本金x投资收益率x年率x实际投资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实际投资天数为投资起始日起至(含)投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不含)的实际天数。
6.期限:48天
7.投资起始日:2015年11月12日
8.投资到期日:2015年12月30日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当日,若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银行工作日,客户应得理财收益及理财本金在到期日与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及理财收益。
10.资金来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嘉石科技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成都嘉石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12.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出资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1%。
(二)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2天”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金额:5,000万元
4.投资收益率:3.4%
5.客户收益计算公式:理财本金x投资收益率x年率x实际投资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实际投资天数为投资起始日起至(含)投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不含)的实际天数。
6.期限:32天
7.投资起始日:2015年11月12日
8.投资到期日:2015年12月14日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当日,若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银行工作日,客户应得理财收益及理财本金在到期日与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及理财收益。
10.资金来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嘉石科技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成都嘉石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12.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出资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1%。
二、公司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风险较低,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可提高公司经营业绩水平,提高股东投资回报率。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购买理财产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授权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财务顾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5-122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3、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至2015年1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15:00至2015年11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峻生
6、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苑南一道7号达实智能大厦
7、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峻生
9、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6,250,91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4.5251%。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1,153,21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1.476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5,097,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3.0487%。
4、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6,179,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1%;反对7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372,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28%;反对7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此项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0,566,4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792%;反对7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9%;弃权15,61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1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0929%。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此项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759,2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3339%;反对7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72%;弃权15,61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989%。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2015年10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晓峰律师与韩雯雯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6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15-078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在2015年11月13日、11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11月13日、11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正在进行的大股东国有股权转让事项及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含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除外)、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披露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

公告》编号:临2015-074),并于2015年11月13日披露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15-076),公司已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其他《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5-107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2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的最高额度不超过(含本数,下同)人民币13亿元(其中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开展结构性存款、以提高资金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006)。

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1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0万元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购买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以下简称“本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预期收益率: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x1.15%×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挂钩标的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5000美元/盎司,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x1.82%×观察期存续天数/365;若观察期内所有观察日价格均大于等于50美元/盎司且小于5000美元/盎司,则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x11.80%×观察期存续天数/365;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的表现小于50美元/盎司,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x1.78%×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4.产品成立日:2015年11月11日;
5.产品起息日:2015年11月11日;
6.产品到期日:2016年11月7日;
7.产品观察期:2015年11月11日至2016年11月7日(截至提前终止日);
8.到期兑付:产品本金+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一次性支付;
9.认购金额:合计20,000万元人民币;
10.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20,000万元;
11.公司本次合计出资20,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度审计的总资产2,120,283.53万元的0.94%;

12.风险提示:
①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价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的指定观察日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价价格小于50美元/盎司,则公司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公司预期收益目标;
②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公司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③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一定额度范围内的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并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情况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

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及时通报公司内部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办公室,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财务部每月向内部部报送购买台账,内部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监事会将理财产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
三、本次理财产品购买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其它事项说明
1.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截至2015年11月11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6.6亿元,其中已到期4.45亿元,累计取得投资收益264,004.7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否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5年2月16日	2015年3月18日	10,000	32.8767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否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5年3月2日	2015年4月10日	10,000	50.3750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否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5年4月15日	2015年5月22日	10,000	49.3333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否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5年5月15日	2015年6月16日	4,000	84.1370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否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5年6月7日	2015年7月8日	2,000	5.7534
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否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5年7月10日	2015年10月10日	1,000	8.75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否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5年7月9日	2015年10月9日	1,500	14.7452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否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5年7月31日	2015年9月4日	1,500	4.7465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否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5年8月28日	2015年11月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否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5年9月10日	2015年10月29日	2,000	6.7123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否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5年10月10日	2015年11月9日	2,500	6.5753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否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5年11月11日	2016年11月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震雷 公告编号:2015-135

江苏震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日期: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16日(周一)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5日至2015年11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下午3:00至2015年11月16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锡街7号江苏震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瑞敏先生。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1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154,817,47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364%。
其中,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81,269,1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81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73,54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548%。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

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1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38,613,3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64%。
其中,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38,065,0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9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54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4,373,4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3%;反对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533,3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8%;反对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震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140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16日(周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5日(周日)至2015年11月16日(周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27号岭南园林大厦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尹洪卫先生担任主持人,不能现场出席主持会议的,按照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秋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56,110,5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25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50,296,255股(其中尹洪卫持有142,549,7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140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姚

继伟律师、沈波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为:同意154,373,4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60,813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13,560,81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6,110,58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6,110,58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姚继伟律师、沈波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